

“增加重点监管资金拨付节点”政策公众指南

政策名称	增加重点监管资金拨付节点
支持标准	在重点监管资金增加“项目主体结构达到三分之二进度”拨付节点，累计拨付额度不超过重点监管资金标准的55%。
适用对象	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纳入我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且主体结构达到三分之二进度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办理流程	企业登录武汉市预售商品房资金监管系统申请办理，监管机构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核实。对符合形象进度要求的，办理重点监管资金拨付手续。
受理/咨询部门	武汉市房产交易中心 资金监管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涛 联系电话：85482477
政策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大纾困帮扶力度促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9号) http://www.wuhan.gov.cn/zwgk/xxgk/zfwj/gfxwj/202205/t20220513_1971145.shtml
备注	